

新修订的《福建省献血条例》下月施行

献血者相关免费用血人群范围扩大

11月1日,新修订的《福建省献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正式施行。据了解,《条例》主要围绕加强政府主体责任、提升献血参与度、保障献血点规划设置、强化献血激励措施等方面进行修订。

■ 早报记者 许钺钺 通讯员 孙秀京

《条例》强化了政府对献血工作的组织领导,在全国省级地方立法层面首次提出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用血需求,按照各设区市的常住人口数,制定省年度献血计划,并定期通报各设区市的完成情况。同时规定省卫生健康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全省血液调配和联动保障机制,并会同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公安部门,协调航空、铁路等部门建立血液调配绿色通道。

《条例》要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加强献血宣传教育工

作,规定每年12月为全省无偿献血宣传月。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每年应当至少组织一次献血活动,纳入文明单位创建内容。鼓励符合献血条件的国家工作人员、现役军人、高校学生每年献血一次以上。

《条例》还明确了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城乡统筹、方便献血的原则,将献血点布局在交通便捷、人流量大的区域,有关部门、单位、社区应对流动献血车停靠予以支持,进一步明确了

献血点的变更程序。

《条例》扩大了免费用血人群范围,在献血者及其配偶、子女、父母就医可免费用血的基础上,将献血者的兄弟姐妹、配偶父母、子女配偶纳入免费用血范围,总量以献血者所献血液总量为限。献血量达到国家无偿献血奉献奖金奖标准的献血者,免费用血范围还扩大至其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捐献造血干细胞的,本人终身享受免费用血。

《条例》新增了献血者优待政策。

在本省获得国家卫生健康等部门授予的无偿献血奉献奖终身荣誉奖、无偿献血奉献奖金奖、无偿献血奉献奖银奖、无偿献血奉献奖铜奖和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终身荣誉奖的个人,可免费游览参观政府投资主办的公园、风景名胜区和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乘坐居住地的城市公共交通工具;每年免费享受一次由居住地基层卫生服务机构提供的基本项目健康体检;享受医院设立的绿色通道和提供的优先服务。

从27楼5次高空抛物
同安一男子被判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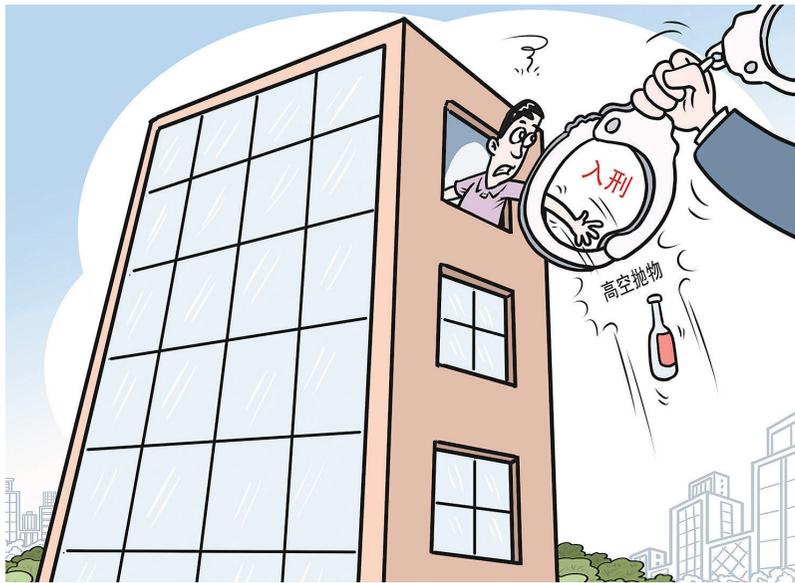
和家人吵架、喝了酒后,同安一男子竟然从高层将家中的小家具、杂物往楼下扔。近日,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审结同安区首起“高空抛物”刑事案件,依法对被告人黄某某以高空抛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2023年7月31日10时许,住在同安某小区27楼的被告人黄某某喝了酒之后,将木质座椅、沙发凳、空易拉罐以及其他杂物从家里扔到走廊,再先后5次从27楼走廊高空向下抛掷上述物品,造成了楼下停车棚顶棚破损。

酒醒后,面对民警的讯问,黄某某称:“因为与家人吵架,心情不好,我喝完酒就把家里的东西都砸了,再拿到走廊往下扔。我现在清醒了,我也知道从高层扔东西可能砸死人或造成其他伤害,现在很后悔。”

同安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黄某某从建筑物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其行为应当以高空抛物罪追究其刑事责任。综合考虑被告人黄某某的犯罪行为、危害后果、认罪悔罪表现,法院依法判处拘役并处罚金。

法官在此提醒,高空抛物不仅害人更害己,轻则需要承担民事责任,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能会被追究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高空抛物入刑(新华社发 刘道伟作)

高空抛物如何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二: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254条规定,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厦日 谭心怡)

全国孤独症儿童教育学术研讨会在泉召开

泉州师院将开设
孤独症儿童教育微专业

早报讯(本社会记者陈森森 龚翠玲 通讯员林静)昨天上午,全国孤独症儿童教育学术研讨会开幕式在泉州师范学院召开。研讨会吸引了全国各地特殊教育专家学者以及我省特殊教育教学名师等300余人齐聚一堂,共同探讨孤独症儿童教育的方向与具体策略。

记者从开幕式获悉,泉州师范学院宣布将于2024年春季开设“孤独症儿童教育微专业”,届时将面向本校学生招收首批学生。开幕式上,主办方还举行了福建省特殊教育资源中心数字化平台启动仪式,泉州市孤独症儿童教育干预研究中心揭牌暨中心主任聘任仪式,以及孤独症儿童教育学术研讨会优秀论文颁奖仪式。

据悉,本次学术研讨会将持续至10月27日,以“孤独症儿童教育”为主题,围绕“孤独症儿童教育理论、学科教学”“孤独症儿童融合教育师资与支持体系”“孤独症儿童教育数字化与语言情绪行为干预研究”等议题展开研讨,进一步惠及孤独症儿童教育,为推动特殊教育事业的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福建实现个体工商户省内迁移登记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我省推出改革新举措——破除个体工商户跨区域迁移只能“一废一立”的制度性障碍,实现个体工商户在全省范围内的迁移登记。申请人只要登录“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即可办理相关业务。

根据新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市场主体变更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跨登记机关辖区的,应当在迁入新的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前,向迁入地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以前,个体工商户只能在同一登记机关辖区范围内变更经营场所,若

想跨区(县)换个地方经营,要先在原来的地方办理注销,再到另一个地方申请新办,流程复杂、费时费力,且原营业执照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成立日期等信息将无法延续;新政策发布后,个体工商户跨区迁移无须“先注销后新设”,直接向迁入地登

记机关提交迁移变更登记申请即可,真正实现“进一扇门,办两地事”、变更迁移“一次办好”,并可保留个体工商户原来的字号名称、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等,延续原有的成立时间、商誉等。

(福日 林智岚 陈盛钟)